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碧桂园-凤栖台

项目编号：遂安水函【2018】665号

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小学南侧、安居大道北侧

验收单位：遂宁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碧桂园-凤栖台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宁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遂宁市安居区水务局，遂安水函【2018】665号， 2018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建设工期18个月，于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亿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禹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20年9月11日在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办公大楼主持召开了碧桂园-凤栖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宁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亿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禹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碧桂园-凤栖台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小学南侧、安居大道北侧。面积约5.07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4月主体完工，建设总工期18个月。投资总额5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总额3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2、项目总占地面积5.07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7.26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29万m²（地上计容面积14.20万m²，地上不计容面积0.09万m²），地下建筑2.96万m²。地上住宅建筑面积13.69万m²，地上非住宅建筑面积0.51万m²，地上架空区建筑面积0.09万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96万m²。建筑密度20.74%，总容积率2.80，绿地率40.00%。

3、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14.23万立方米，回填7.02万立米，弃方7.21万

立方米，弃方已运至江淮汽车厂后的龙眼井区域场平工程进行填筑综合利用。建设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堆存区挡土墙、截排水沟、植物防护等措施到位，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量，不存在沉陷、垮塌或其它安全隐患。

（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弃方处理 7.21 万 m^3 ，表土剥离面积 3.21hm^2 ，雨水管 1200m，雨水井 30 座，雨水口 39 口，透水铺装 0.28hm^2 ，蓄水池 233m^3 ，排水沟 280m，土地整治 4.65hm^2 ，绿化覆土 1.29 万 m^3 ，普通绿地 16653.64m^2 ，下沉式绿地 3635.38m^2 ，撒播草籽 5.02hm^2 ，降水井 50 口，临时排水沟 4700m，临时截水沟 1200m，临时沉沙池 36 座，彩条布覆盖 1.2hm^2 ，洗车池 1 座，密目网遮盖 6.35hm^2 ，土袋拦挡 1920m。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遂宁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金亿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碧桂园-凤栖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碧桂园-凤栖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12 月 28 日，遂宁市安居区水务局以《关于碧桂园-凤栖台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遂安水函【2018】66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基本上同意《报告书》中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工程建设部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基本上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同时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等。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59 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批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建设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为 99.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40%，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巧	遂宁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
组员					特邀专家
	张平	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强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王雷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陈希文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郑保山	四川禹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谢涛阳	四川金亿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